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436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号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20民初262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泽丰路88弄3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国新  
审 判 员 沈燕明  
审 判 员 顾 威  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